

花蓮縣富里鄉永豐國民小學載具借用機制與保管辦法

111 年 10 月 3 日修訂

壹、借用及歸還辦法：

- 一、配合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計畫，學生及導師使用之載具，平時由各班導師保管；每學期末歸還至電腦教室做清點整理，於學期初再發至各班教室。
- 二、教師使用之載具由教師自行保管或存放於電腦教室，資訊老師負責定時清點及保管存於電腦教室的載具。
- 三、載具需由授課教師進行借用，並可由該班授課教師、學生進行歸還。若學生有特殊需求需進行借用，須填具「花蓮縣永豐國民小學學生使用載具申請書」（下方簡稱「載具申請書」），方可進行借用。
- 四、教師及學生借用、歸還載具，需清點數量及相關配件（如：充電線、觸控筆……等），並確實登記相關物品及借還時間於「花蓮縣富里鄉永豐國小公物借用登記簿」中。
- 五、載具歸還時，須由借出者陪同清點，檢查設備是否完整歸還後簽名。
- 六、上課借用之載具，以一天內歸還為原則；因特殊需求借用載具之學生，需依照「載具申請書」上填具之日期進行歸還。

貳、保管與使用辦法：

- 一、借用者於借用期間應善盡保管之責，避免載具受到污損，並應遠離易使設備損壞之環境。
- 二、借用者使用設備期間不可拆卸設備(含皮套)機體及破解該設備之軟體等；非經管理單位同意，不得私自變更系統原始設定，任何軟體安裝皆須至資訊教師同意。若違反規定造成平板電腦故障，須自行負擔送修費用。
- 三、借用者須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使用載具應遵守著作權保護及各種法律規定，並遵守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。若因借用人之故意或過失導致觸犯法規者，應自行承擔法律責任。
- 四、載具應用於教師教學及學生自主學習，嚴禁學生使用於遊戲、社群軟體，或與學習活動無關之事；若經察覺借用人違反本項規定，即刻取消其借用權利，收回相關設備。
- 五、任課教師負有監督學生於課間正確使用載具及維護設備完好之義務。

六、載具為輔助學習工具，於課堂中未取得授課教師之允許，學生不得自行擅用設備。於課堂中使用該設備時，僅限於該堂課有關之學習活動，不得從事無關該堂課程之利用。如違反本規定經任課教師反應者，取消其借用權利。

參、損壞、遺失處理與賠償：

一、使用設備發生故障或無法順利運作時，應主動通知借出者並將設備歸還，交由校方資訊人員檢視維修。若有下列情況時，應負賠償責任：

1. 設備於借用期間因使用不當以致損壞時，送廠維修之費用。
2. 相關配件不慎遺失或損壞時。
3. 設備若遺失或損壞程度無法修復時，借用者應購同型設備賠償或以原設備購買金額賠償校方。

肆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一、遇有特殊情形，資訊教師有權通知借用單位提前歸還借用之設備，借用者不得異議，並需配合辦理。

二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三、借用人應了解本辦法所訂定之借用人之權利與義務，方得進行借用。

伍、本辦法由校務會議討論後，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任
教學組長 李瑜峻

主任：

教師兼代
總務主任 杜軒

校長：

花蓮縣永豐國小
校長 伍玉成